**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书编号：四川天信竞磋（服务）2020-006**

**项目名称：****杂多县农村基层防汛体系建设项目（第二次）**

**采购单位：澜沧江园区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

**招标单位：四川省天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_Toc1670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25899_WPSOffice_Level1)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29393_WPSOffice_Level1)

[第四部分 青海省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18](#_Toc28135_WPSOffice_Level1)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384_WPSOffice_Level1)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49](#_Toc9560_WPSOffice_Level1)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四川省天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澜沧江园区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的委托，拟对“杂多县农村基层防汛体系建设项目（第二次） ”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四川天信竞磋（服务）2020-006 |
| 采购项目名称 | 杂多县农村基层防汛体系建设项目（第二次）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额度 | 327800.00元 |
| 最高限价 | 327800.00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采购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里的参数要求》。 |
|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条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许可证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0年3月31日 |
| 磋商文件发售  起止时间 |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8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30，休息日和节假日除外） |
| 磋商文件售价 | 人民币50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四川省天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楼23层12305室 ） |
|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  2、购买人需提供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资料，请投标人自备复印件加盖章，招标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
| 磋商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 2020年4月17日上午10时00分整（北京时间） |
| 磋商时间 | 2020年4月17日上午10时00分整（北京时间） |
| 磋商及开标地点 | 四川省天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楼23层12305室 ） |
| 采购人及联系人 | 采购人：澜沧江园区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才培 联系电话：0976-8883300  联系地址：澜沧江园区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 |
| 采购代理机构及  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天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武先生联系电话：0971-8824778  邮箱地址：156289675@QQ.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楼23层12305室 |
| 采购代理机构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商业巷支行 |
| 收款人 | 四川省天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
| 银行账号 | 28047001040002498 |
| 其他事项 |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公告信息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内容为准。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单位名称：杂多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6-8883522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内容 | |
| 采购项目编号 | 四川天信竞磋（服务）2020-006 |
| 采购项目名称 | 杂多县农村基层防汛体系建设项目（第二次） |
| 采购人 | 澜沧江园区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 |
| 采购代理机构 | 四川省天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327800.00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采购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参数要求》。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条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许可证 |
| 磋商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6500 元整（大写：陆仟伍佰元整）  收款单位：四川省天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商业巷支行  银行账号：28047001040002498  缴费时间：2020 年4月16日下午 17:30 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缴费方式 |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 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0 年4月17日 上午 10 时00分整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0 年4月17日 上午 10 时00分整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四川省天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楼23层12305室） |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  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历日 |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适用范围

* 1. 本次采购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 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2.2.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2.2.5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磋商文件包括：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将视为无效响应

###### 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不接受匿名质疑）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 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 磋商报价及币种

1. l磋商报价为总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服务费、报告费、交通费、税金、招标服务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1.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2.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3.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4.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 磋商保证金

*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2. 投标保证金:6500.00元（大写：陆仟伍佰元整）；
  3. 收款单位：四川省天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4.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商业巷支行
  5. 银行账号：28047001040002498
  6. 交纳时间：2020年4月16日下午17时30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7.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8. 9.2 缴费方式：银行转账。
  9.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历日。

######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目录

3：磋商函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5、分项报价表

6、技术规格响应表

7、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投标人承诺函

11、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2、资格证明材料

1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4、方案

15、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7、磋商保证金

18、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投标人须提交一式肆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可复印加盖骑缝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3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2.4要求投标人提交单独密封的“电子标书（U盘）”一份， 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电子文档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采用U盘制作（U 盘制作的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格式）。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

13.1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 中，并按要求标明磋商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等。

13.2电子标书（U盘）单独放入信封袋中，加贴封签，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投标人签到时一并提交。

13.3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1. 按“投标人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投标专用袋用“于×××年×××月×××日×××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4如果投标人未按第 13．1－13．3 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5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磋商过程

###### 磋商过程

16.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磋商小组

17.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磋商程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第 11.1 款（1）-（16）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6）项目有效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8）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3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管理能力与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评审办法

19.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采购服务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技术质量方面、类似业绩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三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19.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项目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  （30分） | 报价分 | 30分 | （1）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
| 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 |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 |
| （30 ） |
|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  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3）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 |
| 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 |
| 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优惠政策 |
| 技术评分标准（70分） | 技术参数 | 10分 |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 10-7分、有细微偏离的得6-4 分、偏离较大的得 3-1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规范要求，否决其投标。 |
| 服务要求 | 10分 | 服务要求标准明确，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制度和控制措施，且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0-6分、有服务标准，但体系和制度不够完善，得5-3分、服务标准和制度欠完整，得2-1分、不能满足的不得分。 |
| 实施步骤 | 10分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明确培训内容和实施步骤，优秀的得10-6分；良好的得 5-3分；一般的得2-1 分；差的不得分。 |
| 培训内容 | 10分 | 针对培训内容突出知识重点的得10-6分；一般的得5-3分，一般的得2-1 分，差得不得分。 |
| 企业技术人员 | 3分 | 有从事类似项目专业人员得3分, 否则不得分 |
| 类似项目业绩 | 20分 | 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2016 年至今相关培训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4分，满分 20 分。以生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5分 | 在项目所在地有服务机构的得 5-4分，在青海省的得3-1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委托协议等证明文件）。 |
| 企业财务状况 | 2分 | 2018 年企业财务状况，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复印件），每盈利一年得 1 分，盈亏持平及亏损的不得分，未经审计的或不提供财务报表的均不得分，累计计分，满分 2 分。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成交通知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报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

## 同在文件指定网页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终止情形

23.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4.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4.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24.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收取对象：由中标单位支付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SS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青海省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青海省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委托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盖章） 磋商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杂多县农村基层防汛体系建设项目（第二次）”（ 四川天信竞磋（服务）2020-006）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分项报价表；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其他相关承诺；

4.成交通知书（交采购人）；

5.履约保证金证明材料；

6.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名称 | 服务期 | 总价 | 备注 |
|  |  |  |  |  |

1.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2.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报告费、交通费、税金、招标服务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四、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20年7月25日前完成（具体按合同执行）

2.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服务内容的清单及实施方案交付给甲方，甲方在乙方履约过程中进行监督。

4.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之后7日内支付总金额的50%，通过审查并取得专家审查意见后7日内支付剩余的50%。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等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不履行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处罚；因服务内容严重不合格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供应商操作不当引起的甲方设备损坏，按设备原价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不履约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履行服务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无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4. “服务”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6. “甲方”指购买服务和服务的单位。
  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服务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8. “现场”指合同规定服务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技术规格要求

* 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服务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合同范围

* 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其附属服务，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服务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服务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合同文件和资料

* 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知识产权

*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保密

*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

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 + 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质量保证

* 1. 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保证服务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服务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服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5. 合同条款下服务的质量保证期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服务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

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包装要求

*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服务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服务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服务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2.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3. 服务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价格

* 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及部件的设计、监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3. 检验费用
     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服务运抵现场。服务期限：服务期限1年。

##### 检验和验收

* 1. 开箱验收
     1. 服务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服务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服务，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服务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2. 检验验收
     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服务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

（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 + 1.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2.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1.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2. 要求乙方对服务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 使用过程检验
     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 或证明服务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监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 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9.5项的约定提交履

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2. 支票。
  3.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索赔

* 1. 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迟延交货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违约解除合同

*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转让和分包

*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

任和义务。

#####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四川天信竞磋（服务）2020-006**

**采购项目名称:杂多县农村基层防汛体系建设项目（第二次）**

**采 购 单 位:澜沧江园区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目录

**目录**

**1、磋商函**

**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3、分项报价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投标人承诺函**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0、资格证明材料**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2、方案**

**13、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5、磋商保证金**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

我们收到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邮编：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响 应 报 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 **大写：** |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服务费、报告费、交通费、税金、招标服务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服务采购方的具体时间。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 |
| 响应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 **投标设备技术参数、指标** | |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指标** | **数量**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指标** | **数量**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一览表中设备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设备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设备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设备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其他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名  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0：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 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

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采购活动。

二、参加四川省天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和《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投标人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证书、许可证书、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

##### 附件 1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附件 16：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详细**

1. **防汛预警预案；**
2. **防汛预警方面演练、培训方案。**

（格式自定）

**附件 17：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格式自定）

##### 附件 1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

式自定）

##### 附件 19：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需附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 附件 20：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

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本项目规划内容相似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与本项目在服务类型、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单位名称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附件 21：磋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最后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首次报价** | **最终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 **大写：** | **大写：** |  |  |
| **小写：**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人现场填写。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重要指标**

“服务项目”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20年7月25日前完成（具体按合同执行）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4.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327800.00元

（二）、采购项目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实施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参数要求 |
| 1 | 宣传 | 警示牌 | 块 | 15 | 尺寸：1100\*2500mm，材质：方管厚为2.5mm，雪花铁皮1.5mm边缘折压面成，画面为高清光反光膜注（10年不掉色）； |
| 2 | 宣传栏 | 块 | 10 | 宣传栏：尺寸：1200\*1800mm，材质：边条为金色耐用大边条，板材为超卡板画面高清写真 |
| 3 | 明白卡 | 张 | 30000 | 尺寸210\*2850m，材质：157g铜版纸 |
| 4 | 宣传手册 | 册 | 150000 | 尺寸:203\*140mm，材质：157g 铜版纸 |
| 5 | 光盘录音带 | 个 | 60 | 内容包括洪涝灾害的成因、危害、特点、防御组织机构、预警信号、避险注意事项、预警监测设施的保护等内容 |
| 6 | 标语 | 条 | 50 | 进行《防洪法》、《水土保持法》、《河道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
| 8 | 培训 | 县级管理人员 | 人次 | 15 | 洪涝灾害相关专业知识、洪涝灾害防御指挥部及成员职能职责；《水土保持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 9 | 乡级管理人员 | 人次 | 16 |
| 10 | 村级管理人员 | 人次 | 18 |
| 11 | 使用人员 | 人次 | 26 | 1、洪涝灾害预警系统培训，洪涝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组成及技术，数据信息汇集及预警平台或信息终端使用与维护，计算机网络故障诊断和处理，监测站操作维护与运行管理，人工及简易监测站观测及报汛等技术；  2、雨量和水位监测方法、洪涝预警传输、预警信息传递方法、信息收集与信息整理方法、预警信号发布 |
| 13 | 演练 | 应急演练 | 次 | 1 | 1、演练内容：假想某流域发上强降雨，某洪涝及滑坡点的群众需要紧急转移；  2、演练目的：  （1）检查监测预警措施是否正常，上级指挥部的指令能否及时收到，信号发送人员能否及时发出转移信号等；  （2）乡村洪涝灾害指挥机构能否正常运转，相关责任人、转移组、抢险组人员能否及时到位；  （3）能否按照预案确定的转移路线和地点进行人员、财产的有序转移；  （4）转移后群众的临时生活、住宿等问题的解决。  （5）通过演练进一步检查监测预警措施的运行情况，提高各级防御组织机构的应急反应能力，提高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确保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  3、演练要求  演练规模：300人以内（包含水利、公安、医疗、交通等相关配合部门人员） |